

第一四四冊

自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渝字第一九五號起
渝字第二〇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壹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五號目錄

宣言

倘有漢奸集團偽組織偽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宣言

令

頒給勳章令

上海市府秘書處秘書耿嘉基撤職查辦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諭字第五五號 行政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嗣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罪者概歸法院審判由

指令

諭字第二〇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達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二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步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二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海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二〇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賢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二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耀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二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二〇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仁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二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二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正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二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瑞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二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瑞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諭字第二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仰光總領事榮寶濤等委任文憑轉呈鑒核簽署查照准予照辦由
諭字第二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馬瓜瓜總領事應向德委任文憑轉呈鑒核簽署查照准予照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一九五號

渝字第二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烏拉特前旗政府印章照准由

渝字第二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熊炳興等卷判應准照判執行由

渝字第二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煥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淑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顧惠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新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湯春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張志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牧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哀大演請獎事績表准給獎章由

渝字第二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焦廣聚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背振鐸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士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柳華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季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最高法院呈報該法院推事向澤藩等在職病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轉事夏省同心縣司法處啓用大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田發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耀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懋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公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德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袁宗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錦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電請將第十二行政督察區所屬開封改劃歸第一區管轄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一〇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前湖北竹谿縣縣長謝懷鼎等移付懲戒案已令飭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二一〇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廣東恩平縣民黃作超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行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江西省第九第十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印章照准由

渝字第二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彭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彭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方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高威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張正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陶建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張卓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尹桂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徐文彬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羅平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譚世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轉呈鑒核備案並分別函令遵照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雲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廖德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喻智仕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沈玉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潘桂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廷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富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少鴻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一九五號

- 渝字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凌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耀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傷亡員等給予清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重慶疏建委員會呈擬該會結束辦法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廣東省茂名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 渝字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新嘉坡總領事館截角舊章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 渝字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廣東省東莞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 渝字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陝西省高陵縣屬被水冲崩淹沒民地請自二十年度起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貴州劍河縣故縣長高煥陞已有明令照辦由
- 渝字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故參政員張耀會已有明令照辦由
- 渝字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渝字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已故廣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蔚並令考試院轉飭從優議卹已有明令照辦由
- 渝字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屈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楚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考試院令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修正條文）

宣言

國民政府宣言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民國成立，迄今二十八載，念締造之不易，懷職責之匪輕，爰於國慶令旦，揭櫫數義，勗我軍民。溯自盧溝橋事變暴發以來，吾前方將士，爲救民族國家而奮鬥，爲保領土主權而犧牲，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英勇戰績，光耀史冊。各地民衆，忍受一切痛苦，毀家紓難，爭先恐後，擁護國策，無間始終。凡此種種貢獻，均爲神聖愛國之心所表現，已使寇氛日戢，國威日張，最後勝利，非我莫屬。自茲以往，尙望全國軍民，毋驕毋餒，益勵忠貞，各盡最大之努力，共完時代之使命，至於無恥叛逆，爲敵傀儡，辱及祖先，遺累子孫，非徒人類所共棄，且爲國法所不容。本府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宣言，凡在敵軍侵佔區內，發現任何僞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爲，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現我抗戰已逾兩年，敵知武力侵略之終不得逞，乃多方引誘敗類，製造傀儡，希圖供彼玩弄，淆亂聽聞。合再重申，中華民國惟國民政府依法總攬治權，對內公布法令，對外締結條約，主權完整，不容破壞，倘有漢奸集團，傀儡組織，僭竊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特此宣言。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熱振呼圖克圖、博敦貢噶汪却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朗瓊白瑪敦朱、彭休澤登奪吉、彭康扎喜奪吉、錫清土登霞嘉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賈達晉給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賈德羅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歐斯浩、麥丁、戴賽爾、席納斯多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蘭安生晉給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聿森、克來華、戴維斯、麥卜理爾、狄芬道佛、芮恩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柯維廉晉給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包朗、馬爾多、饒家駒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史脫魯依、亞蓋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史戴薩給予絳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羅斯福席奧杜、蔡甯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何明華、白爾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上海市府秘書處秘書耿嘉基有附逆情事，請予撤職等情，耿嘉基應卽撤職，聽候查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特派陳大齊爲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派馬寅初、朱希祖、徐謨、史尚寬、胡庶華、龔自知、許紹棣、郭有守、雷沛鴻、鄭通和、聞亦有、朱君毅、蕭錚、程其保、薩孟武、胡煥庸、壽勉成、饒炎、沈士遠、葉瀚中、張忠道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程潛另有任用，程潛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衛立煌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曾其新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霍六丁爲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霍六丁兼江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崔履塋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蔡殿榮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唐廷楨爲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筠連縣縣長張會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邱瑞荃署四川筠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貴州安龍縣縣長張曾復、署貴州清鎮縣縣長李大光、署貴州荔波縣縣長汪漢另有任用，署貴州松桃縣縣長李駿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命劉季洪署教育部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特派劉侯武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趙棣華、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嘉詔、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馬元放另有任用，趙棣華、胡嘉詔、馬元放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關吉玉、成靜生、金宗華、余念善、鮑殊明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關吉玉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成靜生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金宗華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政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九月三十日國議字第二五八零號函開，「案查抗戰時期，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前由軍事委員會擬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本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本年六月間，准軍事委員會函，爲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奉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惟警察究非軍人，其審判機關似仍應爲普通法院，業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通令所屬遵照在案。茲據甘肅省政府呈，爲奉行政院呂字第二八七七號密令，以警察犯逃亡罪，應送由軍法機關審判，顯與本會通令不符，究竟由何種機關審判之處，請轉陳核定見復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核復。茲據報告稱，「警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處，然依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爲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無不合」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罪者，概歸法院審判爲要。
照

此令。

院轉飭遵照，嗣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
會院轉飭遵照，嗣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達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三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孫步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海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丁賢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耀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仁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為正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林森
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林泉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林森
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瑛等四十六員名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瑛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黃士韓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葉清昌等二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俊才等二十一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朱邦泰等二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

主行政院院席林森
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一五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仰光總領事榮寶澄等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簽署蓋摺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摺。應即發還轉發。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林森
長孔祥熙
王寵惠